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查（扣）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广州万合纸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5740142337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龙路260号自编龙洞工业厂房
A1幢一、二楼

当事人从事纸制品印刷加工。2024年1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（危险废物类别：HW08，废物代码：900-214-08）收集在3个蓝色塑料桶内（含桶称重为108.05千克）并存放在楼顶空压机房外面，未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，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，未签订废矿物油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》，可能造成证据灭失、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和现场图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执法人员已通知当事人到场，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查封（扣押）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并将上述过程以及当事人的

陈述申辩意见和采纳情况记入相关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及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废矿物油（危险废物类别：HW08，废物代码：900-214-08）3桶(含桶称重为：108.05千克)予以查封，具体详见附件《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》。

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，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止。在此期间，对被查封（扣押）的设施、设备、物品，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启用。如因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，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，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。

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、物品存放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龙路260号自编龙洞工业厂房A1幢一、二楼广州万合纸制品有限公司楼顶的空压机房内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

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件：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000

附件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当事人：广州万合纸制品有限公司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：914401065740142337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：赖明利

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设施、设备、物品采取查封（扣押）的行政强制措施。有关设施、设备、物品详列如下：

编号	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存放地点	备注
1	废矿物油(废物代码: 900-214-08)	无	叁(3)桶(含桶称重 108.05千克)	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龙路260号自编龙洞工业厂房A1幢一、二楼广州万合纸制品有限公司楼顶的空压机房内。	

当事人确认上述物品清单记录情况无误，签名或盖章：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
 2024年 1 月 27 日
19010015390 2024年 1 月 27 日
19010015387 2024年 1 月 27 日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当事人和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还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27日印发
